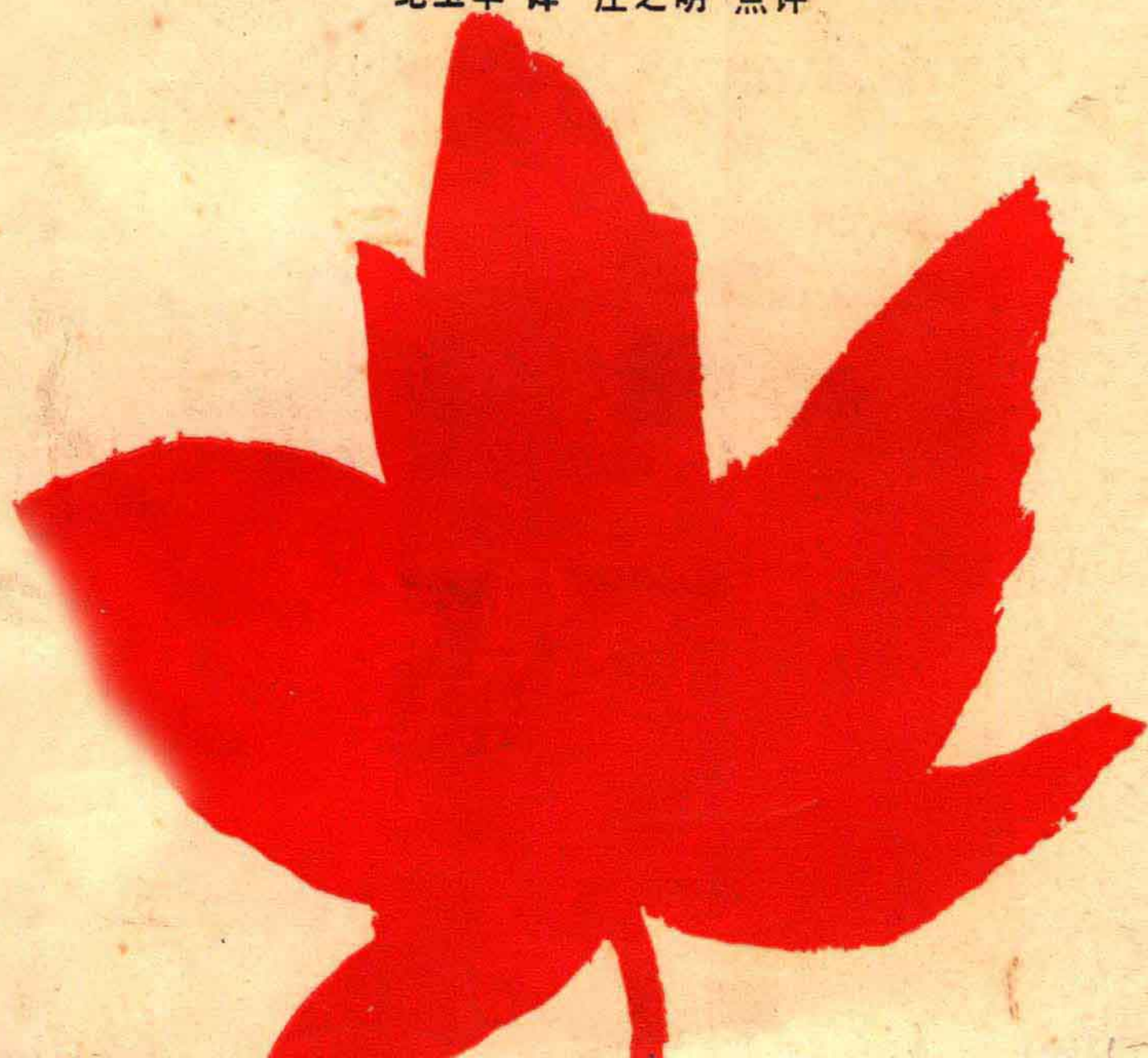


世界中学生文学创作丛书

# 加拿大中学生 优秀作文拔萃

纪玉华 译 庄之明 点评



世界中学生文学创作丛书

# 加拿大中学生 优秀作文拔萃

纪玉华      译  
艾 北  
庄之明      点评

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

**加拿大中学生优秀作文拔萃**  
纪玉华 艾 北 译 庄之明 点评

\*

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 
(福州得贵巷27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6 3.222印张 59千字

1988年1月第1版

1990年8月第2次印刷

印数: 3 001—6 000

ISBN 7—5395—0119—7

---

G·102 定价: 1.20元

## 编者的话

中学时代是多姿多彩的时代，金色的年华，金色的幻梦，生活展开了浪漫的画卷。

那些昨天还是父母心中活泼可爱的小羊羔，今天却成了桀骜不驯的小马驹。他们用惊奇的目光观察世界，他们向往原野、大山、森林、湖海，渴望着奔腾。观察、探索、思考、追求和理解，是这个时期的主旋律。用他们的话说，就是：“让世界来了解我们，让我们去了解世界。”

为了交流和了解，我们编辑出版了“世界中学生文学创作”丛书，希望它成为国内同学了解国外中学生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的窗口。

这套丛书按国别分册出版，所选篇目都是国外中学生的获奖作品或作文，得到普遍的好评。为了帮助同学们更好地阅读、理解作品，我们特地对每篇作品作了简要精当的点评。这套丛书对我们了解国外学生的写作状况，学习他们观察事物的方法和开阔的思路，提高写作能力，都不无借鉴作用。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初中一年级……      | 加布里埃尔·普兰德加斯特( 1 ) |
| 雷切尔的玫瑰花……    | 艾维蒂·西格纳罗斯基( 11 )  |
| 安洁……         | 杰奎琳·比茨( 22 )      |
| 葬礼……         | 卢安妮·马蒂诺( 30 )     |
| 不过是一根木头……    | 卡尔拉·劳辛斯基( 36 )    |
| 兄弟……         | 梅丽沙·拉洛克( 42 )     |
| 牧羊神的幽灵……     | 默里·皮尔逊( 52 )      |
| 疯子路德和胖姑娘莫玛…… | 凯斯·贝尔曼( 64 )      |
| 失意的春天……      | 斯格特·杜克( 78 )      |
| 蓝色巨人……       | 乔纳森·威尔逊( 84 )     |
| 无人理睬的呼喊……    | 肖恩·道森( 93 )       |
| 永远，永远……      | 金姆·柯扎克( 101 )     |
| 秋叶……         | 罗勃特·米勒( 107 )     |



## 初中一年级

约翰来到我家的那一天，我至今还记忆犹新。

我坐在死气沉沉的客厅里，感到腻味得很。我看着装贴在墙壁上的混色斜纹呢，发现还有不少颜色哩。我家的客厅真有一种讽刺的意味，名不副实，是个谁也不愿意呆的地方。

在我看来，我的家整个来说都是毫无生气的。母亲用简单朴素的家俱装修一番，每一面墙上都挂上一张平淡无味的艺术画，不过是摆个样子而已。所有的房间都是颜色单调，朴素有余；但只有一个房间例外，那就是小阁楼，它从不让我感到腻味。自从我记事以来，那一间总是放满了来我家寄宿的客人的行李和物件。偶尔，来寄宿的也有亲戚或朋友，但大多数都是陌生人，象约翰这样的陌生人。

约翰是在九月的一个星期六下午来的。前一个寄宿人已经走了，可能是结婚去了，所以小阁楼是空着的。实际上我一直期待着另一个人快点来寄宿，只要有人来寄宿，我就可以暂时从无聊的生活

中解脱出来。听到门铃声，我巴不得跳起来，抢过去开门，但我没有这样做。母亲总是去开门。“万一是个什么大人物怎么办？”她常说，“人家一定会想：怎么让一个小孩子来迎接客人？”我常常想，不知母亲叫我小孩子还要再叫多久。

母亲从干干净净的厨房走出来，她的灰色法兰绒裤折轻轻地摆动着。她走到门口，习惯地用手按了按脖子后面那一撮讨厌的灰褐色头发。

“没错，还在上面呢！”我心里说。

当她觉得一切都整理清楚了，才去拉门栓。门打开了，外面站着的是约翰。他的个子不算高，比母亲略微高一点。长长的金发几乎遮住了眼睛；身穿褪了色的粗布外套、黑黄相间的运动衫、红色工装裤，脚穿黄色帆布鞋，没有鞋带。看上一眼，我就知道我会喜欢他的；再看看母亲，我知道她心里决不是这样想的。但她嘴上没说什么，只是心里鄙视他。她很有礼貌地往旁边一站，说，“请进，我是达沃森太太。”

“你好，”约翰的声音很小，几乎听不到，“我叫约翰·斯蒂尔。”

我兴奋地站起来，热情地跟他打招呼。

“你好，我叫凯瑟琳。”

“凯瑟琳，不要这么大声喊。”母亲制止了我。约翰朝我翘了翘眼眉，我假装没看见。

母亲可能还有点不放心，但很快就发现约翰是个很理想的寄宿人。第二天，我们去教堂还没有回来，他把自己的所有行李都搬进去了。他很干净，又很安静，待人彬彬有礼。他很少和我们一起吃饭，这才好呢：母亲做的饭菜太糟糕了。可她又不肯让我做，“等你在学校里学过再说。”她常这样说。真不可思议，她在哪个学校里学过？

不管怎么样，大约有一个月的时光，一切总算顺顺当当。可是，这一天，我刚买了一张新出的披头士四人爵士乐队唱片，在家里放得声音很大。突然，妈妈下班回来了。约翰正好在客厅，他做了一件我万万也没有想到的事：当母亲走进前厅，一字一字地大声叫着“凯—瑟—琳—！”约翰跳了起来，立即把立体声放音器关掉。母亲一声不响地站在门口，约翰把唱片拿下来，转过身来看母亲。

“我们家可不兴把音乐声放得这么大。”她严厉地说。

约翰低下头，看着他那双黄色帆布鞋上的鞋带，那是眼前这位正在狠狠瞪他的妇女，十分礼貌地送给他的。

“记住了吧？”母亲问。

“记住了，太太。”约翰回答。当母亲转身走进自己房间时，约翰抬起头朝我咧嘴笑了笑。我都惊呆了，一时没有反应过来。在所有来我家寄宿的



人中，约翰还是头一个关心我的人。

我虽然还没有真正了解约翰，但我已经喜欢上他了。他那么安静，显得那么无忧无虑。他好象不在乎自己没有钱；住在这样肮脏的小镇上，没有刺激，没有乐趣，他好象都不在乎。我多么希望我能象他一样！可母亲总是说我年纪太小还不懂这个，要么就是说我已经是孩子了，不能再做那个啦，等等。约翰是那么自由，可我的母亲，你要自由，她决不宽恕你。

在这一点上，母亲真成了我的一大障碍。我已经在读初中一年级了，的确，有些事情我还不不懂，因为我年纪轻，而其他的事情又不再适于我去做，因为我已经长大了。母亲常这样提醒我，弄得我老是有种“卡在中间”的感觉，真是受不了。

一天晚上，她大骂了我一通，因为我要求在周末晚上能在外面玩到十点以后再回家。我坐在那里听她一个劲儿地叫喊，什么她很担心啦，她必须在这个没有父亲的家里把孩子教育好啦，等等。当她大讲特讲小孩子需要大量休息时，约翰走进来，出现在她的背后。他满脸惊讶，弄不明白我母亲为什么要这样大喊大叫。但他没有看我，眼睛盯在母亲脖子后面那撮头发上。那是严格要求的象征，一本正经、令人讨厌的象征。

我知道约翰想插嘴，可他也知道这事与他毫无

关系，或许，他是故意让我单枪匹马地跟母亲斗，他低着头走开了。

约翰的出现，倒是给了我灵感。我站起来，大声（其实只是比平常的嗓门稍高一点）叫道：“妈妈，你也太保守了。”

“年轻的姑娘，你还没有资格训斥我。”母亲说，眼睛象冒了火似的瞪着我。

“天呀，看在上帝的份上。”我咕哝着说。坏了，又犯错误了。

“凯瑟琳，你回到你的房间去，不要出来吃饭了。在这个家里我们决不允许轻慢地提起上帝的名字。”

我知道再争下去也是白费口舌，于是我故意地出声叹了口气，慢腾腾地走回自己的房间。当我跺着脚一步一步地走上楼梯时，我听到约翰说他要出去一会儿，又听到门呼的一声关上。

大约过了一个小时，有人敲我卧室的门，我打开门，是约翰，他手里拿着一袋巧克力饼干和一大杯牛奶，正朝我笑着呢。

“我猜你也想吃点东西了吧。”他说。

“谢谢你。”我有点受宠若惊。约翰刚要走开，突然又停下来，他转过身来。

“你知道吗？你不该跟你妈妈顶嘴。”他慢慢地说，看样子十分小心，“在你这个年龄，顶嘴是

不会有任何好处的。母亲嘛，有时弄不清自己该作妈妈还是该当孩子的朋友，不过她们很快就会想开的，等着瞧吧。”他笑了笑，离开时顺手关上了门。

夜里，我在床上听到约翰房间里有声音。心想，既然没睡，干脆上去看个明白。我蹑着脚上了楼梯，到了第七阶，我小心地跨过去，因为那一阶一踩就吱嘎吱嘎地叫。约翰的门开着，他还没脱衣服，坐在床上轻轻地弹吉他。他抬起头，看到了我。

“你好，”他说，“上来干什么呀？”

“我听到了你的声音，你在干什么呀？”我问，

“我……”他停下来，接着说，“我在作一首曲子。”

“真的？”我说，“这太好了。”

“那当然了。”约翰笑着说，“饼干好吃吗？”

“太好吃了。这里还剩一些呢，吃吧。”我把半袋饼干递给他，他从里面拿出一块，边吃边沉思。

“你作了很多歌曲吗？”我没话找话。

“多得很，”他回答说，“实际上我就是干这一行的。而且，我自己也会唱。”

“这下我明白了，原来你是个音乐家。”

“对，将来有一天，我要出一本畅销歌曲选，

来它个名利双收。”

他想得可真乐观，我禁不住大笑起来。

“我会成功的。”他固执地说，“我 just 不服，别人能成我也能成。”

“你说得对，”我说，“不过我以前可从来没有这样想过。”

“那我劝你从现在起就‘这样’去想。这会使你感到这段时期不那么难以度过。”

“什么时期？”我问。

约翰咬着嘴唇，极力寻找着一个合适的字眼。

“中间时期。”他开了口，“太小但又太大。你想想，初中一年级。”他停下来，用舌头舔了舔手指上的巧克力，然后接着说，“每个人的一生中都有许多个中间时期，在这段时间里你决不能气馁。欲退不能，居中又难保，你非得杀出去不可。就说我吧，也正处在一个中间时期——在默默无闻和赫赫有名之间。但我没有心灰意懒。我现在生活得很幸福，但我没有忘记将来，将来才是我的一切。”

他抬起头来，直望着我，眼睛里透着一种渴望，渴望着别人助他一臂之力，这使我感到惊讶。他默默地盯着我，我的心象被刀子刺了一样。

片刻之后，他脸上的绝望表情便荡然无存，随之浮现出喜悦的神采。

“目前我还是个无名小辈，但决不会总是这样的，我会闯出去的。”他用手指敲打着吉他。

“我真希望我也会象你一样自信。”我轻声说。

“你完全可以！”他说，“你总会做梦吧？！”

“那当然。”我回答。

“好，继续做下去。梦想可以给你动力。常常梦想并不是坏事。很多人贬低它，可我认为理想离不开梦想。”

“对，你说得对。”我也有点活跃起来。

“毫无疑问，我是对的，我总是对的。你过来。”

我倾过身去，约翰在我的额头上亲吻了一下，说，“米基·琼斯〔注〕说得好，‘心眼宽阔一点儿，脚步轻松一点儿，行动自由一点儿’。”

“自由？那我妈呢？”我问，脸上一阵羞红。

“不管她。她嘛，可以由我来对付。”

“你怎对付她呢？”

“现在还想不出什么好主意。”他的嘴角上挂着一丝诡秘的微笑，“也许，我干脆把她杀掉。”

我大声笑起来。约翰吓坏了，作了个鬼脸说：“快去睡觉。”我站起来，偷偷溜回我的卧室。（当然，第七阶楼梯我是不会踏的。）这一夜，我睡得

---

〔注〕米基·琼斯是美国摇滚乐歌手。——译者



非常舒服。

不知约翰跟我母亲说了什么话，第二天她要求约翰马上搬走。当天晚上约翰的行李就收拾好了。他没有说一句话，但当他迈出门口准备朝他朋友的汽车走的时候，他回头望了望我，伸出七个手指表示祝福，两个手指表示平安。我也以同样的方式向他告别，我的眼里，泪珠盈眶。

当天夜里，我一直哭到自己睡着了。第二天早晨我怎么也不肯吃饭。奇怪的是，母亲一句也没有骂我，而且在以后相当一段时间里都没怎么管我。

现在，我已经上高中一年级了，应该算是个大人了，能自己解决问题，处理好自己的感情。母亲呢，依然如故——还是母亲。生活还是单调枯燥，但偶尔也有一些令人感到鼓舞的小事情。比如上个星期，我在音乐商店里，看到一本最畅销歌选，封面上印着约翰的头像。猜得出标题是什么吗？《初中一年级》。

**作者简介：**加布里埃尔·普兰德加斯特，加拿大里贾纳市谢尔登·威廉斯中学高中二年级学生。短篇小说《初中一年级》曾在1984年萨斯喀彻温省中学生写作竞赛中获一等奖。

### 〔点评〕

读罢《初中一年级》，我想起了印度著名作家泰戈尔的一句名言：“理解就意味着爱。”

刚刚步入中学时代的妙龄少女凯瑟琳渴望自由，渴望走出家庭狭小的天地，到社会上去经风雨，见世面，但是，却得不到妈妈的理解。她依然被关在家里，干什么事都得请示，为此，感到十分苦恼。新来的寄宿生约翰的到来，为她打开了一扇了解世界的窗口，特别是约翰的自信与自强，使她找到了学习的榜样。约翰虽然因为帮助凯瑟琳而被迫搬走，但是，他用行动教育了凯瑟琳的母亲，使她开始明白了应该怎样正确对待进入青春期的孩子。

“母亲嘛，有时弄不清自己该作妈妈还是该当孩子的朋友。”约翰说的这句话确实点出了当母亲的心态。

渴望了解自然、了解社会、了解人生的中学生们，不妨也把这篇文章推荐给你们的父母看看，相信他们也会受到启发，和你们一起共同唱一支理解之歌、爱之歌。

## 雷切尔的玫瑰花

每当我回忆起去年四月那个夏天气息甚浓的清爽日子，心头总禁不住涌起一阵痛楚和悲伤，我似乎又看到我那位朋友洒在地上的鲜血。今天，写下这段故事，决不是为了耸人听闻，只是想让人们认识一下我的朋友，象我一样永远记住她。这里讲的是我亲眼看到的由于偏见而引起的恐怖行径。

我第一次见到雷切尔·爱默森太太是在一个三月的下午。那是一个迷人的下午。太阳绽开那妩媚的笑脸，蔚蓝色的天空，万里无云。我多想出去玩一玩！可是我不得不呆在家里，不停地练小提琴。我恨透了这家伙，要是世界上根本就没有小提琴这玩艺儿该有多好呵！妈妈太没有人情味了，这样美丽的下午，怎么能让我在家里练琴呢！难道她自己就没有当过孩子？！天哪，要是我有了孩子，我会……突然，外面传来一阵刺耳的轰隆声，声音大得可怕，简直能把死人震醒。我当然也从梦幻中醒来。一定是出了什么事，我得出去看看。我毫不遗

憾地扔下小提琴，径直向前门跑去。

我战战兢兢地把脑袋伸出去，心想，说不定一块陨石从天而降。我似乎已经看到了报纸上的新闻标题：“底特津市前所未有的大陨石，第一个目击者：安琪拉·福斯特，一位赋有天资的小提琴学生……”当我朝邻居庭院张望时，登报的事情就再也想不下去了。我所期望看到的陨石竟是这么滑稽可笑：一个身材高大、肤色乌黑的女人，远远看上去象一块酒馅巧克力架在两条腿上。那女人正声嘶力竭地对着一个搬运车夫叫喊着。他们站在老克兰斯豪住房通往马路的私人车道上，中间是一架小型三角式钢琴，看上去还挺威风，好象是刚从纽约爱乐交响乐团里搬回来的。一个身穿紫色衬底印有黄色花斑服装、膀大腰肥的女人和一个怯生生的车夫站在一起，真可谓相映成趣。我觉得一阵好笑，扑通坐在地上，哈哈大笑起来，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。

这时，那女人已经停止了叫喊，骂骂咧咧地把车夫支走了。当她看到车夫走了，脸上浮现出胜利的微笑。可当她看到仍在原处的钢琴时，笑容又立即消失了。她环视了一下对她来说还很陌生的四邻住宅，最后，目光落在了我的身上。她的脸上又恢复了笑容，她从容地走过来，向我伸出一只粗大的手臂。

“亲爱的，您好。”她的声音深厚、洪亮，